

#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三门峡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 件 1 廉政合同

附 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 件 3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 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 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三门峡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就本项目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1.3 工程规模：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单向一车道，路基宽度 4 米。道路总长度 44.228 千米，路面类型及长度 沙石路、长度/沥青混凝土、长度，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临时工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养护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按解释优先级排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05-2014、《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J 5104-199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配置及施工组织设计
- (10)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含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签证）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内容不一致的，按前款解释顺序执行；同一顺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对全部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周边配套、政策风险等进行全面踏勘和核实，无任何异议，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3.1 签约合同总价（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玖万零陆佰肆拾伍元陆角玖分（¥：21990645.69元）。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税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安全、环保、临时设施、管理、保险、保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地

质条件变化、气候影响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设计变更  
外，任何情况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3.3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三门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  
委托的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定案结果为准，  
审计定案前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为进度预付款，甲方有权根据审计  
结果对已支付款项多退少补。**

#### **第四条 工期**

4.1 合同总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  
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顺延 120 日历天为准，实  
际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监理人、勘查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  
交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4.2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外，任何情况  
均不得调整工期。

4.3 施工期间的节假日、雨季、农忙、常规天气影响等均已包  
含在总工期内，乙方已充分评估并做好施工预案，不得以此为由申  
请工期顺延。

#### **第五条 项目经理与核心人员**

5.1 乙方指派 杨毛毛 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号：  
豫 24115168596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交安  
B25G00657，社保缴纳单位：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  
工：张提操，职称：交通（公路）工程师；证书编号：  
C09902180900411 社保缴纳单位：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 项目经理、总工管理

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全程在岗，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经监理核实并报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更换。擅自离岗的，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监理核实并报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的，按 5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至符合要求的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3 核心管理人员管理

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备相应资质证书。未经监理核实并报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 20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J 5104-199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 及国家、行业现行其他验收规范、技术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2 本工程执行质量责任终身制，乙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因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的一切损失、赔偿、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6.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均为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免费维修、返工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支付工程款，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7.2 乙方承诺：

(1) 具备承接本工程的合法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无违法失信记录；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符合合同约定；

(3) 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法定要求；

(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5)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自愿承担违约行为导致的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全部款项结清、无任何未结清债务及争议后终止。

8.3 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承担质量保修、农民工工资兜底、工程资料归档等后续法定及合同约定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发包人）：三门峡市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承包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1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甲方（发包人）义务

1.1 按合同约定完成永久占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于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签署场地交付确认书。

1.2 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4套，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3 依法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监理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行使合同约定的监理职权。

1.4 按合同约定，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对乙方提交的合格付款申请及时审核并支付工程款。

1.5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组织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审计。

1.6 甲方的监督、检查、审核行为，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和法定责任。

### 2. 乙方（承包人）义务

2.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配备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设备、材料，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符合合同要求。

2.2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主体责任。

2.3 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用工全部责任。

2.4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承担相关费用和全部责任，避免对周边环境、农田、水源、林地、草地造成破坏。

2.5 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付款申请、质量检测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2.6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承担成品损坏的修复费用；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2.7 负责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许可、备案手续（甲方负责的除外），承担相关费用。

2.8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3. 监理人职责**

3.1 监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理合同、本合同约定，行使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变更审核、计量支付初审等职权。

3.2 监理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审核意见，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涉及工程变更、工期调整、价款调整、竣工验收等重大事项的，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

3.3 监理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审核、确认，仅为监理

监督程序，不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和法定责任，也不视为甲方对乙方相关责任的豁免。

#### **4. 工程变更**

4.1 本工程仅允许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规模调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后方可实施。

4.2 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纸进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甲方不予计量，乙方需无偿整改至符合设计要求，承担全部费用和工期损失。

#### **5.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

5.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监理、设计、乙方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交工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同时承担逾期交工违约责任。

5.2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紧急情况需立即到场；逾期未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 15%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3 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无未修复缺陷、无未结清债务后，14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异常气候；(7)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政府部门、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权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按以下原则承担：

(1) 乙方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不可抗力期间，乙方仍需承担农民工基本工资支付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窝工、停工损失赔偿责任。

## **7. 转包与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整体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挂靠施工。

7.2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确需分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报甲方、监理人备案。

7.3 乙方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担全部连带责任，甲方与分包单位无任何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合同价格与计量

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地质条件变化，雨季、冬季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临时设施搭建与拆除，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检测检验，管理费用，利润，税费，以及国家、地方政策调整等所有风险，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招标估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有差异的，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不予调整；乙方已充分核对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无任何异议。

1.3 计量规则：按照现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仅经监理人、甲方验收合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方可予以计量。不合格工程内容不予计量，乙方须无偿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整改费用、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

### 2、工程款支付

2.1 支付前提：所有工程款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实际足额到账为唯一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未到位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进度款支付：

(1)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甲方提交当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完整附件。

(2) 审核与支付：监理人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完成初审，审核通过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进度款。

(3) 付款节点与比例：

①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的 6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②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③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④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计定案总价的 97%；

⑤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相应金额的保函，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未结清债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5) 甲方有权在每次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款项。

### 2.3 质量保证金及对应保函管理

(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计定案总价的 3%，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乙方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函等符合要求的替代担保形式缴纳，保函金额需与质量保证金金额一致，担保范围覆盖本条款约定的全部保证金责任。

(2) 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无未修复的工程缺陷、无未结清的农民工工资、无其他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后，14 个工作日内无息

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若采用保函形式，甲方需在确认符合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函解除证明，配合乙方办理保函注销手续。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采用保函形式，甲方可凭违约证明、损失核算依据等材料，向保函出具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优先用于弥补损失，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注：本项目款项系财政性资金，以资金到账并以银行支付进度为准。**

### 3、工期管理与延误责任

#### 3.1 工期顺延的唯一情形：

仅因以下原因导致关键线路施工延误的，乙方须在事由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完整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1) 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大幅增加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施工场地、提供施工图纸，导致关键线路停工的；

(3) 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30天，导致关键线路停工的；

(4)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关键线路停工的。

#### 3.2 逾期交工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按1000元/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10%。

(2) 逾期交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逾期交工期间，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双重违约，甲方有权另行主张违约责任。

### 3.3 工程履约保障

(1) 承包人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流程，作为经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承包人具备与承接本项目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财政资金未到账”“款项支付延迟”等为由，擅自停工、减缓施工进度或拒绝交付工程。如承包人以前述理由延误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其逾期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质量与安全管理

### 4.1 工程质量责任：

(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执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专检的“三检制”，所有检验记录书面留存，未经监理人、甲方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

质量标准，具备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场前须经监理人、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须立即清退出场，不得使用。

(3)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4.2 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 安全生产费用为合同签约总价（不含保险费）的 1.5%，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乙方须按规定使用，甲方、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费用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补足，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险单复印件须报甲方、监理人备案；未购买保险的，不得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4)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立即上报相关部门，组织抢险救援，承担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和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5、分包与转包禁止条款

5.1 乙方严禁将本工程整体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允许他人挂靠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信用黑名单。

5.2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乙方须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因分包单位的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5.3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任何合同纠纷、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双方违约责任

### 6.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已完工程，承担合同解除的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须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款、行政处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 6.2 甲方违约责任：

(1) 仅在财政资金足额到账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天的，对逾期支付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

(2) 因财政资金未到账、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施工场地、提供施工图纸，导致乙方停工的，仅承担工期顺延责任，不承担乙方的怠工、停工损失。

## 7、保险条款

7.1 乙方须在开工前，办理以下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金额不低于合同签约总价，被保险人包括甲乙双方；

(2) 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工伤保险，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全额购买；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每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 施工机械设备财产保险，保额不低于设备总价值。

7.2 乙方须在保险办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监理人备案，保险到期前及时续保，确保保险期间覆盖整个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7.3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保险、续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

款，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8、廉政与合规条款**

8.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监理单位工作人员行贿、送礼、宴请、提供不正当利益，严禁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8.2 乙方违反廉政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8.3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 **9、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怠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其他约定**

10.1 工程竣工资料：乙方须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含电子版），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及档案管理要求，竣工资料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组

织竣工验收，不予支付竣工结算款。

10.2 通知与送达：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邮寄、发送即视为送达，地址变更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 件 1 廉政合同
- 附 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附 件 3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附 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附 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发包人）：三门峡市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行为，防范廉政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廉政准则》《建设工程廉政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订立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甲方廉政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个人或亲友谋取私利。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向乙方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工程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3、甲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廉政工作责任制，对发现的廉政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处理。

4、甲方廉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廉政违规行为的举报，及时核查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乙方，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 二、乙方廉政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友谋取私利，不得报销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主合同约定开展工程建设，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工作人员，干预工程管理、质量验收、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不得在工程施工中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3、乙方应加强内部廉政管理，建立廉政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严禁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不正当行为。

4、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廉政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廉政监督部门举报，不得纵容、包庇相关行为。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不正当利益；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支付工程款、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乙方应按主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失信黑名单，取消其三门峡市林业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廉政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与主合同同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规范管理，强基达标，落实责任。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工地建设，努力创造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确保安全生产。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监理方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工作机制。代表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施工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实施，对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承担法律责任；各施工队应根据项目实际，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职责分工，确定现场安全工作的范围及重点，对各自承担的安全工作负责。

三、监理方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分析会。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解决实际问题。

四、施工方要配备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员，形成组织健全，人员到位，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经过安全管理培训教育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五、甲乙双方要经常开展安全生产形势教育，不断强化各级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预防、应对安全风险的能力，双方都要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和事故抢救工作，减少事故中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证据。

六、施工方责任人自行承担本施工队的一切安全责任，监理方负责对施工方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并提供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

七、本协议自签字日起生数，至本工程竣工之日自动失效。



监理方：

责任人(签字)：

日期：



郭立国

### 附件 3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致：三门峡市林业局（甲方）

本单位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自觉履行工程质量主体责任，现就本项目工程质量作出终身责任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三检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刘亚豪】是本项目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项目经理【杨毛毛】是项目工程质量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等相关管理人员按岗位职责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3、本单位保证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构配件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具有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场前经监理人、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

4、本单位保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5、本单位严格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及时进行免费维修、返工；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行政处罚，均由本单位全额承担。

6、本单位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规范，按主合同约定及时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等工作。

7、本单位承诺，无论本单位是否发生改制、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均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若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8、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签字之日起生效，终身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豫 2411516859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交安 B25G00657

日期：2026年3月31日



## 附件 4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乙方（承包人）：【承包人全称】

丙方（开户银行）：【银行全称】

为规范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账户开立与备案

1、乙方在丙方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xx 标段】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银行账号】，开户行：【银行全称】【支行名称】。

2、乙方应在账户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信息报甲方、监理单位、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备案；账户开立后至工程完工、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前，不得随意变更、销户；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重新备案。

#### 二、账户资金管理

1、本账户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仅限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款支付等其他用途，不得挪用、截留。

2、乙方应在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当月计划农民工工资总额的1.5倍完成首次预存资金；施工期间，账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下月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总额，不足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

3、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将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部分直接划入本专用账户，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4、丙方应对本专用账户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不得擅自划转、支取账户资金；对乙方提交的工资支付凭证进行审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

1、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每月25日前将台账报甲方、监理单位备案。

2、乙方应实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每月根据考勤记录、工资标准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提交丙方；丙方在收到工资支付表及乙方付款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将工资足额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第三

方。

3、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公示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专用账户信息、欠薪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农民工及社会监督。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报甲方、监理单位备案；丙方在确认工资全部结清后，方可按乙方申请办理账户销户手续。

#### 四、三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情况及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核查，乙方、丙方应无条件配合。

2、甲方发现乙方挪用专户资金、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权按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到位。

3、甲方应按主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配合乙方、丙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专用账户资金，要求丙方及时办理工资支付业务。

2、乙方应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确保工资按时足额

发放，承担因未按约定支付工资、挪用专户资金等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工资支付凭证，配合甲方、丙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资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拒绝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2、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对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工资支付业务，向甲方、乙方提供账户资金流水、对账凭证等资料。

3、丙方发现乙方涉嫌挪用专户资金、违规支付工资等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立、备案专用账户，未按规定预留、补足账户资金，挪用专户资金、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给农民工、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专户管理、资金支付义务，擅自划转、支取账户资金，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足额发放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账户销户之日止。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与主合同同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丙方（盖章）：【银行全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31日

## 附件 5

###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三门峡市林业局（甲方）

本单位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承包人，现正式委托【杨毛毛】（性别：【女】，身份证号：【411282198912281044】，建造师注册证号：【豫 24115168596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交安 B25G00657】）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本单位履行《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行使相应权利。

本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调配项目人员、设备、材料；
- 2、代表本单位与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沟通、协调，签署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签证、验收文件等；
- 3、代表本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进度报表、质量检测资料等相关文件；
- 4、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事务，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职责。

本委托书中被委托人必须全程在岗，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更换；若需更换项目经理，本单位将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

本委托书自本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被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被委托人（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